

香港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风险评估报告——第一章

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

目 录

财政司司长前言.....	3
香港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政策.....	4
报告摘要.....	5
第一章 香港简介.....	11
1.1 地理位置.....	11
1.2 人口.....	11
1.3 语言.....	12
1.4 政府架构.....	12
1.5 法律制度及司法机构.....	13
1.6 治安.....	15
1.7 经济.....	15

财政司司长前言

与全球各地一样，香港面对来自洗钱及恐怖分子筹集资金的威胁。香港是经济高度外向的国际金融中心。我们特别注意到，香港的种种竞争优势，包括资金、人才、货物和资讯的有序流通；健全的法律制度；先进的市场基建；以及优质的专业服务，可能惹来犯罪分子觊觎，企图利用香港藏匿或转移资金。踏入数码年代，犯罪分子进行的金融活动日趋复杂，加上恐怖活动在其他地方蔓延，我们需要加倍提高警觉。

香港决心与国际社会携手打击洗钱和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参照财务行动特别组织（“特别组织”）制订的国际标准，多年来我们一直推行成熟稳健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为了防患于未然，我们不时检讨本港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确保其足以抵御瞬息万变的金融市场和安全环境所带来的挑战。

我们采取不同措施持续强化有关制度，其中之一为展开是次风险评估，研究各行各业以至香港整体面对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威胁和防御系统脆弱之处，以及找出可加强工作的地方，务求能够制订更具针对性的应对方案。根据风险评估，过去一年我们落实多项改善措施，包括修订法律和监管架构，加强采取风险为本的预防和监管措施，进一步限制和没收犯罪得益，以及加强国际合作。随着我们继续致力加强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我们会不时更新风险评估。

政府会一如以往，全心全力投放各种资源，确保香港无论在生活、工作和营商等各个方面，继续是安全廉洁的大都会。

财政司司长

陈茂波, GBM, GBS, MH, JP

香港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政策

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政府采用跨机构合作模式，建立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为此，香港设立了一个高层次的“打击清洗黑钱及反恐融资中央统筹委员会”（“中央统筹委员会”），负责督导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的政策制订工作和相关制度的实施情况。委员会的主席由财政司司长担任，成员包括政府相关决策局和部门、金融监管机构及执法机构的代表，共同合作推行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的各项工作。

政府致力维持稳健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以期：

- (a) 符合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的国际标准；
- (b) 阻止非法资金透过金融体系或其他途径进出本港，并侦测有关情况；
- (c) 有效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以及限制和没收非法得益；
- (d) 减少本港金融业和非金融业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方面的脆弱之处；
- (e) 采用风险为本方案，要求企业和个人履行合规责任；
- (f) 加强对外及国际协作，以阻遏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对全球造成的威胁；
- (g) 透过鼓励私营界别参与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的工作，提高他们对减低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意识和能力。

为贯彻上述原则，政府会针对是项评估所识别的风险和不足之处，在五个主要范畴致力改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

- (a) 根据国际标准及风险为本原则，改善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方面的法律架构，以填补法例不足之处；
- (b) 加强风险为本的监管方法，以确保对金融业和非金融业所面对的较高风险范畴作出针对性的监管工作；
- (c) 继续通过外展和能力提升活动，提高各行各业和广大市民对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的认识和了解；
- (d) 监察新出现和逐渐浮现的风险，以迅速应对不断演化的上游罪行或恐怖活动，并监察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的模式；以及
- (e) 透过跨机构合作/立伙伴关系等模式，加强执法工作及搜集情报的能力，以打击本地和国际间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以及加强限制和没收犯罪得益。

报告摘要

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十分重视维持本港金融体系健全稳定。为此，香港实施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的国际标准，并侦查有关情况，阻止非法资金进出本港金融体系。此外，香港积极参与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的国际组织，自1991年起成为特别组织成员。亚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钱组织（“亚太组织”）在1997年成立，香港亦是创始成员。

多年来，香港建立了一套完备的制度，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我们藉稳健的法律架构有效执法，积极防范，并与国际间紧密合作，以及进行公众教育与宣传。然而，随着全球金融市场和安全环境不断转变，相关的国际标准持续改进，推陈出新。为了与时俱进，香港有需要进行评估，以应对有关发展。

这是香港首次进行全港性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评估，我们参考了《财务行动特别组织有关国家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评估的指引》，并采用世界银行建议的风险评估模式。评估的目的，是识别和了解本港所面对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从而制订更具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广泛咨询及定量和定性数据研究，并得到各监管机构、执法机构、政府部门和私人机构直接参与，以便集思广益，针对香港的情况，找出构成、产生或引发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的种种具体威胁或漏洞。在进行风险评估期间，我们已采取行动跟进评估中识别出来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c 在东盟国家（ASEAN）所属的证券交易所中买卖上市的公司股票所产生的资本利得，不包括短期国库券、债券、公债或公司债。

主要结果

在打击洗钱方面的能力

香港具备稳健的法律架构、高度的政治承担，而且政府机构之间和公营与私营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紧密，加上检控和司法程序公平和有效率，以及与外地和国际社会合作良好，因此香港在打击洗钱方面的能力被评为达中高水平。

洗钱威胁

香港既是国际金融、贸易和交通枢纽，亦与中国内地有紧密联系，故此同时面对本地和外来上游罪行所引致的洗钱威胁。内部来说，诈骗及与毒品相关的罪行为香港带来

属高和中高水平的洗钱威胁。对外而言，诈骗构成的洗钱威胁同属高水平，而毒品、贪污和避税罪行构成的洗钱威胁则属中高水平。

本地和跨境¹ 洗钱分子会利用香港高度自由的贸易和具效率的金融及银行体系犯案。洗钱集团通常利用公司银行户口和金钱服务经营者作为洗钱途径，因此银行业面对的洗钱风险属高水平，而金钱服务经营者所面对的洗钱风险则属中高水平。

洗钱集团亦会利用香港高效及开放的营商环境，透过成立空壳公司，以清洗犯罪得益。信託或公司服务提供者面对的洗钱威胁明显涉及跨境元素。由跨国集团控制，并在香港成立的空壳公司会被用作清洗香港境外的犯罪得益，这情况并不罕见。

为了掩饰金钱来源，洗钱集团常把黑钱转化为难以追查其源头的另一形式资产。有关洗钱威胁的分析显示，这些集团通常把非法得益存入银行户口、投资于房地产或股票。

随着科技进步，全球支付业的面貌不断转变。储值支付产品、网上和流动支付服务在香港相当普遍，大都连击至背后的银行户口。虚拟货币属虚拟商品，在香港未获接受作付款用途，只能吸引投资者作投机性买卖。虽然我们仍未发现这些新兴的支付模式或商品会构成实在的洗钱风险，但这个范畴发展迅速，我们必须继续监察。

打击洗钱工作的不足之处

过去五年间，联合财富情报组接获的可疑交易报告宗数大幅上升。这类报告的宗数急剧增加，反映有关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意识日渐提高。处理的可疑交易报告数量大增，同时为联合财富情报组带来挑战。政府在进行风险评估期间，注意到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法例有若干不足之处，未能符合特别组织的建议。为此，政府已展开立法工作处理这些不足之处。

自 2012 年起，金融机构须遵守《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条例》²（“《打击洗钱条例》”）订明的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规定。不过，在 2018 年 1 月立法会通过《2018 年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修订）条例》（《打

1 在本报告中，“跨境”应诠释为“不同司法管辖区之间”。

2 香港法例第 615 章。见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15!zh-Hant-HK>。

击洗钱修订条例》³之前，指定非金融企业及行业人士（“指定非金融业人士”）一直无须遵从有关法律规定。根据在 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打击洗钱修订条例》，法律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地产代理及信託或公司服务提供者须遵守同样适用于金融机构的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规定。另外，信託或公司服务提供者也须获公司注册处发出牌照，并符合“适当人选”准则，方可在香港经营业务。

现行法例规定，所有公司必须藉备存董事、成员和公司秘书的登记册，以备存合法拥有权资料。2018 年 1 月，立法会通过《2018 年公司（修订）条例》⁴，规定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公司必须备存重要控制人登记册，以备存实益拥有权资料。新规定在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除了堵塞公司法例的漏洞外，更进一步提升法人的透明度。

现行法例规定，所有公司必须藉备存董事、成员和公司秘书的登记册，以备存合法拥有权资料。2018 年 1 月，立法会通过《2018 年公司（修订）条例》⁴，规定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公司必须备存重要控制人登记册，以备存实益拥有权资料。新规定在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除了堵塞公司法例的漏洞外，更进一步提升法人的透明度。

因应特别组织第 32 项建议，《实体货币及不记名可转让票据跨境流动条例》（“《R32 条例》”）⁵ 在 2017 年 6 月制订，旨在设立申报及披露制度，以侦测大量货币及不记名可转让票据（“现金类物品”）跨境流入或流出香港。该条例赋予香港海关（“海关”）执法权力，对怀疑关乎追讨资产程序可适用的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财产的现金类物品，限制其流动。《R32 条例》将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生效。

在洗钱方面的整体风险

整体而言，香港面对的洗钱风险属中高水平，有关这方面的威胁亦属中高水平，而系统脆弱度则属中等水平。

³ 见注 2。

⁴ 香港法例第 622 章。见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22!zh-Hant-HK>。

⁵ 香港法例第 629 章。见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29!zh-Hant-HK>。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威胁

香港面对的整体恐怖主义威胁属中等水平，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威胁则属中低水平。香港的金融制度先进开放，加上本港社会某些集体与受恐怖主义影响的地区在文化和经济上有连击，出现资助境外恐怖主义活动个别事件的威胁可能较大。不过，香港未曾有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证实个案。同时，恐怖主义融资通常使用的高风险模式，例如利用非牟利机构或跨境运送大量现金类物品等，也没有在香港出现。

打击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工作的不足之处

整体来说，香港打击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架构健全。不过，我们需要时刻更新有关法例以反映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安理会”）针对指定人士、实体及国家实施的最新制裁措施。在履行安理会相关决议（例如有关资助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往来不同国家的安理会第 2178 号决议）方面的法例有所纰漏，因此当局正采取步骤加以堵塞。

政府已修订《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⁶，禁止任何人处理指明的恐怖分子财产及指明的恐怖分子或与恐怖分子有联击者的财产；以及将多项行为刑事化，包括资助恐怖分子往来不同国家以实施、筹划、筹备或参与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义培训。2018 年 3 月立法会通过《2018 年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修订）条例》后，上述修订将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生效。

实施《R32 条例》，根据《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条例》扩大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规定的范围以涵盖指定非金融业人士，规定公司须备存实益拥有权资料，以及禁止资助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旅程和处理恐怖分子的财产，再配合现有工作，将大大帮助执法部门持续打击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在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方面的整体风险

香港在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方面所面对的风险属中低水平，而有关这方面的威胁和脆弱程度亦属中低水平。

⁶ 香港法例第 575 章。见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75!zh-Hant-HK>。

未来路向

为应对这项评估所确定的风险，政府须进行五项主要工作：改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法律架构；加强以风险为本的监管和伙伴合作关系；继续进行外展活动，以加深大众对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的认识；监察新出现和逐渐浮现的风险；以及加强执法工作和收集情报的能力。

改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法律架构

为处理进行风险评估时确定有关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法例的不足之处，香港已进行以下立法工作：

(a) 修订《打击洗钱条例》，把当中的客户尽职审查和备存纪录规定扩大至涵盖指定非金融业人士，并引入信託或公司服务提供者发牌制度，规定该等服务提供者须向公司注册处处长申请牌照，并符合适当人选准则，方可在香港经营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务的业务；

(b) 修订《公司条例》⁷，规定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公司须备存实益拥有权的资料；

(c) 实施《R32 条例》，以落实现金类物品跨境流动的申报/披露制度；

(d) 修订《反恐条例》，加强冻结恐怖分子财产的机制，并禁止资助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旅程；

(e) 修订《联合国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规例》，藉以实施联合国安理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最新一轮的制裁措施。在立法工作完成前，香港特区政府会行使现行法例所赋予的适当权力，以实施联合国安理会的相关制裁措施。政府亦已呼吁有关行业注意该等制裁措施，提醒他们不要参与或推动相关活动，并持续进行所需筛查。

⁷ 见注 4。

加强以风险为本的监管和伙伴合作关系

金融监管机构除了相互之间紧密合作，亦与执法机关和联合财富情报组携手，更深入识别、了解和减低现有和逐渐浮现的风险，以及集中监管已识别为风险较高的范畴。

金融监管机构又不时检讨和修订其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指引⁸，以确保相关要求与最新的国际标准看齐。同时，它们也持续进行监管工作，推动实施风险为本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这些制度对保障金融机构安全可靠和香港的金融体系稳健至关重要。

在指定非金融业人士方面，相关的监管机构一直制订针对性的监管策略，并已发出指引，以便业内人士在《打击洗钱修订条例》在2018年3月1日生效后遵行条例下的规定。此外，当局会加强能力提升方面的工作，帮助有关行业过渡至新的监管制度。

藉着加强与私营机构的伙伴关系，打击来自洗钱的明显威胁，是较近期推行的措施，有关工作现正由反讹骗及洗黑钱情报工作组（“情报工作组”）执行。这个由警方主导的平台汇集银行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定期就个案、犯案趋势和类型进行讨论，并且交换情报，除有助共同了解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外，也有助制订风险为本的介入措施。待累积更多实践经验后，当局会考虑把平台的规模扩大。

继续进行外展活动以加深认识

政府、监管机构及相关行业和专业会继续进行外展活动，致力加深对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的认识。确保金融机构和指定非金融业人士充分认识和了解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威胁以及相关的高风险模式，至关重要。这可令侦测可疑活动的针对性工作事半功倍，而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制度也可专注处理真正的风险。

是次评估所识别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作案模式、方法和趋势会不时更新，可为业界提供相当

有用的参考资料。政府和监管机构在外展活动期间会把有关资料公布周知。

⁸ <http://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guideline/g33.pdf>。

<http://www.sfc.hk/web/TC/assets/components/codes/les-current/zh-hant/guidelines/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指引/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指引.pdf>

https://www.ia.org.hk/tc/legislative_framework/les/GL3.pdf。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guideline/AML0_Guideline_zh_TW.pdf。

监察新出现和逐渐浮现的风险

上游罪行或恐怖主义的模式，以至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相关形态一旦改变，就可能出现新风险。此外，新科技的发展令进行非法活动的机会应运而生，同样会衍生新风险。香港会继续监察风险情况，留意新出现和逐渐浮现的风险类型，务求作出与风险相称的適切应变。

加强执法工作

执法机构会继续加强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调查工作，善用和交换财富情报，进行跨机构协作，以作出检控、限制和没收非法得益，从而确保有关工作及资源运用能有效应对不断演化的犯案环境。此外，执法机构会继续加强与海外主管当局的国际合作，侦测并打击跨境和跨国洗钱集团及他们的活动。

第一章 香港简介

香港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的特别行政区，自 1841 至 1997 年由英国管治，中国在 1997 年 7 月 1 日按照“一国两制”的原则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

1.1 地理位置

香港特区位处中国东南岸，面积约为 1 106 平方公里，范围包括香港岛、九龙、新界及 262 个离岛。澳门特别行政区位于香港以西约 60 公里，现由高速渡轮及直升机连接港澳两地，港珠澳大桥亦会在 2018 年启用。香港与中国内地接壤的陆路边界全长 35 公里，水域边界则为 191 公里。香港特区政府实施出入境管制，设有 12 个航空、陆路和水路的出入境管制站⁹。

1.2 人口

2017 年年底，香港人口约为 741 万¹⁰。2016 年，本地出生居民约占人口 60.6%，另外有 31% 人口在中国内地、澳门或台湾出生，余下的 8.4% 人口来自其他地区¹¹。在最后一个组别中，约有 184 000 人为菲律宾人，153000 人为印尼人¹²，他们大多是受雇为外籍家庭佣工（“外佣”）。

香港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区之一，在 2016 年，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6777 人。

1.3 语言

中文和英文都是香港的法定语文。广东话是中国南部广东地区的方言，也是香港的

⁹ 香港国际机场、红磡、罗湖、落马洲、文锦渡、沙头角、落马洲支线、中国客运码头、港澳客轮码头、屯门客运码头、深圳湾及启德邮轮码头。

¹⁰ 政府统计处《2017 年年底人口数字》。

¹¹ 政府统计处《2016 年中期人口统计》。

¹² 政府统计处《2016 年中期人口统计》。

主要语言。随着香港与中国内地在经济和商贸方面日趋融合，普通话也成为香港常用的语言。香港是国际金融中心及外向型经济体系，政府、其他公营机构、专业界别和商界都广泛使用英文。

1.4 政府架构

《基本法》是中国的全国性法律，也是香港的宪制性文件。根据《基本法》，香港特区获授权实行高度自治，并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和包括终审权在内的独立司法权。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与香港有关的外交事务和防务。

香港特区的政治体制，是以行政长官为首的行政主导制度，行政会议负责就重要决策向行政长官提出意见。香港特区政府的行政机关包括政府总部及各部门。政府总部辖下各决策局负责制订政策及提出法案。各部门则负责执行法例和政策，以及为市民提供公共服务。

香港特区实行双层代议政制架构。中央层面为立法会，负责制订法律、批准公共开支，以及监察行政机关；地区层面则有 18 个区议会，分别就所属地区的政策推行事宜提供意见。

香港特区设有独立的司法机关，负责执行司法工作，依法审理案件和作出判决。

1.5 法律制度及司法机构

香港的法律制度建基于法治和司法独立。在“一国两制”政策之下，香港有一套以普通法及《香港法例》下的成文法为基础的法律制度。香港实施的法律包括：

(a) 《基本法》；

(b) 《基本法》附件三所列，适用于香港的中国全国性法律；

(c)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在香港实施的原有法律，包括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法规和习惯法，抵触《基本法》者除外，并可由立法会修订；

(d) 立法会制定的法律。香港现行的法例可在互联网 (<http://www.elegislation.gov.hk>) 查阅。

《基本法》规定，律政司主管刑事检控工作，不受任何干涉。司法机构，即香港各级法院，负责香港的司法事宜，以及根据法例审判刑事和民事案件。司法机构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

香港的法律制度建立于司法独立的基础上，司法人员在执行司法职责时完全不受行政和立法机关影响。

香港的法院包括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包括上诉法庭及原诉法庭）、区域法院、裁判法院及其他专责法庭和审裁处¹³。

终审法院是法庭制度内的最终上诉法院，具有终审权，负责聆讯涉及重要法律问题的上诉，尤其是论点对公众及《基本法》有重要意义的上诉，或根据赋权条例而获得上诉许可的上诉。终审法院设有一名首席法官、三名常任法官和 15 名非常任法官。最终上诉案件由五名法官（通常包括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三名常任法官和一名非常任法官）组成的合议庭审理。终审法院可按需要邀请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法官参加审判，而多名来自英国、澳洲和新西兰的著名法官曾成为终审法院法官，有些现在仍继续参与案件审判。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负责聆讯原诉法庭和区域法院移交的民事和刑事上诉案件，以及土地审裁处的上诉案件，并就下级法院提交的各种法律问题作出裁决。上诉法庭现有 13 名法官，包括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和三名副庭长。

高等法院原诉法庭现有 27 名法官，对民事和刑事案件有不设限的司法管辖权。就上诉司法管辖权而言，原诉法庭负责聆讯裁判法院和其他审裁处的上诉案件。最严重的可公诉罪行，例如谋杀、误杀、强奸、持械行劫、复杂商业骗案和涉及大量毒品的罪行，均会在原诉法庭由法官会同七名陪审员审讯（法官也可特别颁令组成九人陪审团）。

区域法院对民事和刑事案件具有有限的司法管辖权。就刑事司法管辖权而言，区域法院可审讯较严重的罪行，但谋杀、误杀和强奸等几项极严重罪行除外。区域法院最高可判处的监禁刑期为七年。连同首席区域法院法官，现时共有 43 名区域法院法官。

裁判法院对多类刑事罪行具有司法管辖权。一般而言，裁判官可判处监禁两年或罚款 10 万元，但若干法定条文赋予裁判官权力，最高可判处监禁三年和罚款 500 万元。可公诉罪行的检控程序在裁判法院展开。律政司可视乎案情的严重程度，申请把案件转介区域法院或高等法院原诉法庭审理。截至 2018 年 2 月 8 日，本港共有 72 名全职裁判官，分驻七个裁判法院。

¹³ 包括少年法庭、家事法庭、死因裁判法庭、淫褻物品审裁处、竞争事务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以及小额钱债审裁处等。

1.6 治安

香港是全球最安全的城市之一。2017 年举报的罪案（不包括贪污）为 56 017 宗，较 2016 年下降 7.6%。按每十万人人口计的罪案率为 758 宗，较 2016 年下降 8.3%。

廉政公署（“廉署”）在 1974 年成立，独立于其他执法机构，致力肃贪倡廉，赢得广大市民支持，备受国际肯定。在多项国际调查中，香港都获评为全球最廉洁城市之一，2016 和 2017 年所得评分及评级都有显著提升¹⁴。

1.7 经济

香港是全球最开放的经济体之一，不但有方便营商的环境，而且实施自由贸易，拥有成熟的金融监管制度和法制，税制简单而税率低，交通及电讯基建也非常发达。

过去二十年，本地生产总值倍增，平均每年实质增长率为 3.4%。按当时市价计算，2016 年的本地生产总值达 2.4891 万亿港元，人均本地生产总值为 43,700 美元，属亚洲最高之一。

香港的金融市场流动性高，监管规例高效透明，符合国际标准。连同伦敦、纽约等其他重要的金融中心，香港的金融市场在 24 小时无间运作的全球金融系统中担当关键角色。香港也是通往中国内地经济金融系统的重要门户。金融业雇员人数为 246 000 人，相等于全港总劳动人口的 6.5%，佔本地生产总值的 16.6%。香港是亚洲第二大及全球第

14 举例而言，香港在菲沙研究所 2017 年《世界经济自由》周年报告和传统基金会 2018 年《经济自由度指数》都被评选为最自由的经济体。在世界经济论坛发表的《2017-2018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香港竞争力全球排名第六。这些调查都把贪污列作一项指标。另外，在透明国际《2016 年清廉指数》评级中，香港排名 15；在世界银行的《2017 年世界管治指标》，就控制贪污的范畴而言香港在 209 个经济体中排名 18。

七大银行中心；在 2017 年年底，银行业资产值为 22.7 万亿港元。2017 年 10 月，香港股票市场市值约为 31.9 万亿港元¹⁵，全球排名第八，亚洲第四。资产管理业务高度国际化，约 71% 管理资产金额来自香港境外的投资者。

香港货币政策的主要目标是维持货币稳定，即确保港元兑美元汇价稳定，大概维持在 7.8 港元兑 1 美元的水平。此外，银行同业拆息市场发展完善，银行之间采用即时支付结算系统，以美元、港元、欧元和人民币进行的交易得以即时结算。

随着人民币持续国际化，香港成为全球最大的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藉发展人民币债券、贷款及股票产品，支援跨境贸易、投资、融资和资产管理。2016 年，经香港的银行处理的人民币贸易结算额为 4.542 万亿元人民币，人民币存款额为 6,250 亿元人民币¹⁶。

香港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并与全球伙伴紧密合作，是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论坛、世界贸易组织、世界海关组织等国际组织的成员，并参与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协定》，以及在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协调下就税务事宜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以巩固作为国际金融及贸易中心的地位。2016 年，香港商品贸易总值为 1.064 万亿美元¹⁷，占全球商品贸易总值 3.3%，主要贸易伙伴有中国内地、美国及台湾¹⁸。

香港积极参加国际标准制定组织，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国际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组织、国际保险监督联合会、特别组织，以及亚太反洗钱组织。

15 主板。资料来源：香港交易所网站。

16 资料来源：《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6 年报》。

17 工业贸易署网页：

https://www.tid.gov.hk/tc_chi/aboutus/publications/tradestat/wmttt.html。

18 工业贸易署网页：

https://www.tid.gov.hk/t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trade.html。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号其士大厦 803 室

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号寶通大厦 24 楼

400-030-1888

扫码关注“恒诚商务”公众号

